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利業者有所遵循，本會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公告訂定「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茲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請本會請本會依「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三條規定，研議將網路金融相關事項納入主管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之可行性」，爰為本應記載事項之修正。本應記載事項原有二十五點，本次修正一點，修正後計有二十五點。修正重點如下：為避免衍生事後認定爭議，明訂銀行應於本契約載明並事先告知客戶本契約之服務係屬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規定。（第四點）